

莆

陽

讞

牘

興

化府



本府 一件叠婚事免罪傳天爵

審得傳天爵有女向許配陳敦質之子祖德為妻後因
女幼子長不便議婚遂將女還傳家而收回聘四兩原
未成婚轉配無礙今許愛賢以銀壹拾壹兩憑媒聘之
後查其有原配恐祖德之爭也故與詞欲退此親今訊
之祖德之父確稱愿退且收回銀肆兩任傳別議是愛
賢可安心有其室矣合令傳天爵送女與愛賢完姻使
本女得有家之樂免供立案陳收契附卷

本府一件抄殺異變事狀罪鄭光前

審得鄭朝琳之子光前幼而不事本業調戲侄婦鑽擢之妻吳氏干證有功章陽不能為之諱也乃駕稱買園起釁旋即勒息不知欲蓋而彌彰矣朝琳不能教訓其子而反為之誣聳念家人同事免科光前杖之

本府一件人命滅檢事杖罪李邦雍

審得李邦雍蓋房近祠堂邦立以其阻侵祠街兩相爭競邦雍家有父病毋舅張德膺適以是時死而邦雍遽以人命告邦立遽以叔賴告此甫之惡俗亦套詞也時經該縣審明棺已擡埋而今忽有德膺侄張什八人命之告邦雍因而隨以劈究訴矣及拘兩造審而什八不認也稱係訟師陳太華所創之詞乃太華止認書狀是真究與邦立無仇決無投匿害邦立之事摠之前後訟

端皆係邦雍所為邦雍三訴已現認矣何必舍認訴之
邦雍而吹求及太華哉邦雍杖徹餘釋寧家

本府轉奉

一件打死父命事軍罪犯人吳君彩

審得吳君彩之擬戍也蓋以奮挺一擊啟元受折骨重
傷溺亦死不溺亦死君彩幸而值其溺故得不辟而戍
耳彼其時蓄盜瓜之怒有吳君彩護親兄之情有吳君
韶聞聲群毆者有陳雍一捏盜勒供者有李耀文在黃
元珍雖已預謀其事要不過從中唆聳之人若坐以原
謀則怒盜不自元珍始也護兄不自元珍始也群毆不
自元珍始也勒供不自元珍始也律意果屬不符合應

仍前擬杖至屍單稱十指脫落與左手五指大筴者互
異究係忤作馮敏之罪又屍單稱左手心并十指縫俱
爛散初檢已無左手是去五指矣安所得左手并五指
而檢之又與初檢互異究係忤作何宗之罪何宗已報
身故馮敏應寃擬如律

本府 一件謀奪生妻事杖罪張茂恩等

審得張茂恩之妹縣判改適何老已逾年矣即果係林
進亮原聘之次子時富為婚亦難再適姑於茂恩名下
再判銀貳兩以終此訟茂昭為媒而致長次紊序茂恩
已嫁妹而擅迫回家各杖之

本府 一件因賭對屍事杖罪李武

本府一件圈謀殺騙事杖罪李尾

審得楊永備有妻黃氏在陳官家乳兒有李尾者在對門開米舖因與黃氏通姦一日被永備捉獲因割尾與黃氏之髮但永備迫勒尾寫供招內罰銀百兩則永備有貪心矣念係替者免罪李尾合懲以和姦之律

本府一件狗彘亂倫事管罪陳兆等

審得陳兆之女雪娘嫁鄭虎始三月而產一子敗化傷倫已無人理究係在家陳光覆匿奸所致光覆之向其足食乎府判雪娘還鄭虎嫁賣今陳兆擅賣其女以取利止與虎銀拾叁兩虎之父鄭成供稱原聘叁拾兩今再醮之婦不能如原聘姑判銀柒兩給鄭虎為另娶之資光覆杖警陳兆始不能正其女繼無以服其壻并管之

本府實一件盜獻捲墳事杖罪朱克註等

審得朱珪之祖向有山肆拾陸畝一所土名樓梯古一
所土名村石船一所土名竹仔山一畝之武善慶一畝
之朱長源一畝之柯文魁管業築墳久矣乃有朱克註
稱村石船畝拾伍原係其祖嘉靖年間買之武時秀者
查萬曆拾年間黃冊原有武時秀戶在安樂里四畝內
載山肆畝捌分而克註稱祖所收割已戶時秀之畝拾
伍畝則無可考矣查克註之戶屬安樂里肆圖陸冬朱

珪之戶屬安樂里貳圖拾叁肆拾餘畝連毗之山何以
肆圖肆圖迥然不同也及查左右山隣吳國柱鄭光振
稱向係朱珪管業並無所謂堯註之山即鄉老如出一
口其為珪之山明矣况堯註稱賣主武光現在而光并
不知所為時秀者又何知武氏之有山賣堯註耶究其
故繇朱爾珍盜砍珪之柴木懼珪執爭故假此以掩過
耳其實於堯註之山無預也惟是武時秀絕甲李一姐
本戶實載肆畝捌分現屬朱字簡名下賠粮仍聽堯註管
業若黃春元之買朱堯註山現有拾餘畝之價寧可俾
之落空着朱珪賠還黃春元拾兩可也堯註混爭朱珪
聳告爾珍盜砍并武元康冒名武光假認時秀偏袒左
闕各杖之

本府一件掘墳殺命事杖罪鄭元良等

審得徐朝龍之祖鄭元良家之山佃也及後佃之徐香
矣朝龍於萬曆四十年買許仕寧山一分於本年正月
塋父與鄭祖墓相去不下里許此羅文二所證也夫自
塋自山即果有傷礙亦無遷法况無傷礙乎無影之爭
此莆俗之惡套今當為莆俗力除之鄭家盛正月間因
造墳與朝龍相爭及後自以病死家盛弟家相赴告人
命而家盛之父靜慧具詞招回其非死於毆可知何必

家盛之叔雲龍於拾餘月之後復以殺命証耶雲龍之
告人命正欲勒其遷葬與元良之告掘墳異詞而同情
一告人命以恐嚇之一告掘墳以圖賴之明恃盛衆人
強作此無法無天之事本館三尺不為彼豪強貸也嗟
我朝龍小民何以堪此雲龍元良本應重責念係山主
朝龍係山佃姑免以全體面仍各杖之墳聽朝龍安葬

本府 一件橫墓慘傷事免罪許伯達

審得許伯達伯耀有已山五畝今許大娘現為許祖墓
則許有戶內之山可知內抽出一畝賣阮騰龍葬親以
許大娘墓為界顧生所以訟者蓋以祭賣顧時契以許
饒娘墳為界今阮騰龍葬在此界之北非越界也據朱
經歷勘報顧稱有碍風水則阮非侵顧山明矣摠之顧
山許山界限原自分明阮買許山契書亦甚可據許非
盜賣則阮非盜葬矣合着阮騰龍出銀貳兩與顧生以

金山鄰之好免然免科再照以阮墳東貳丈為顧墳界
兩家永不許爭

本府具一件毀巢殺命事宋祖熹

審得黃生起蛟等與宋祖熹爭山相許府竹縣勘未詳

乃七月十九日祖熹以殺命詞控府稱弟宋華拜墓被

毆時經本館批出附案宋華於本月初四死向詣祖熹

稱弟背有拳傷今委龔經歷相驗止有睡簾瘀血干證

林確何德器等共稱祖熹等拜墓是真相毆未見無傷

無證殺命何所據耶本館遍詢輿情宋黃近日並未爭

毆蓋千百口如一也祖熹視華病危將死故預告一詞

為今日怙訟張本此其心路人知之矣初四日早祖熹
即同宋雪等將黃誥扯去禁之家中即祖熹亦稱繫之
守屍天不鳴之官府而擅行毆繫是遵何法當時起較
等控之本館差役拘放而祖熹抗違如故及午後龔經
歷相視又移誥於他室至次日之早始徐徐釋放此其
目中尚知有官法哉當起較控投時熹子沈及叔宋三
又群相毆詈於衙口此時雖彼此以手足相加而起其
本釁者祖熹等也本館曾責沈并監宋三以存三尺尤可
異者熹即初四之夜聚吳良甫周大老等諸棍將所爭
山房輒行毀折再委經歷蹂躪止存小橫房三間餘成
白地矣而造控之按院所爭者山而吃緊界限係房也
乃不經府縣之審未奉按院之批遽爾強毀無法無天
至此極矣先時黃慮毀拆控前府潘批有未經審結誰
敢折房之語在案後人出示諭止乃祖熹竟藐視之但
知已憤之當伸而不知扞法亂紀蓋橫而且愚矣此皆
爭山之外增出釁端故拘而造審明定案其墳山催縣

勘詳總結

...

...

...

...

...

...

本府 二件劫業異變事杖罪游偉寰

審得游偉寰薄有貲財便橫行鄉里如黃爾鎬以園八

分賣與之現係黃端雅佃種乃乘鎬死捏出貳畝一契

即中人張仲慶亦不認其証一也游氏夫徐尚寧有房

一間已典寰兄肇宇矣今游氏寡子媽孫死乃捏貳拾

捌兩一契希占房二間其証二也劉翰柱以房二間賣

族孀岳已經前府斷明其賣偉寰二間現在封鎖乃証

孀岳單任其証三也至朱甫贊一事並人與契無之其

為添捏顯然其誣四也劉濱瀾硬為作証幫惡之人也

稀囊狀之濱瀾皆之爾鎬尚通二契墜抹五住餘不

一問已與家及年甲矣今指為家子與部去已野道林

甲中人來中受衣不以其一也按大夫無尚官首

本府一件詐嚇勢騙事杖罪余冲寰

審得余冲寰假官幹也有租穀劫於黃什回家已經挑

回而詐稱失盜欲行騙詐黃開六所以不甘來控也面

質懇息是開六之畏勢冲寰之懼法顯然矣冲寰姑免

責治薄杖示警

給今亦錄以

振活要務

檢寺振有

檢寺振有

檢寺振有

檢寺振有

檢寺振有

青山影林示覽

本府 一件姦拐窩搶事答罪林朝極等

審得林朝極有妻黃氏長女夏娘次女妹仔長女今年拾叁歲矣黃氏七八年前為郭鄉官家乳母時朝極被盜情賣夏娘於塔林人家時已久矣朝極貧棍不能膳養妻女因將妹仔絕賣之郭鄉官黃氏在城為媒牙自給今亦幾於乞丐矣朝極與鄭奇振有睚眦之仇誣奇振淫妻拐女說謊駕詞又串棍許克程林尚玉為之硬證奇振有母有妻黃氏老而醜姦情可必其無又稱搬

財富匿同於說鬼說夢合應杖警的決克程尚玉聽林
棍指使敢同欺罔答之林文秀等扛幫逞誣姑以鄉愚
免究朝極所賣郭官之女妹仔如敢生情拐騙一并重
究不貸因訊批各官之罪中實力五刑以抵其自
盜計賣其弟與鄰人潘德也夫陳對官批下指部
計參盜夫黃力三
審訊林氏因財不義黃力三女妻與六女林氏因財不義
本府 一件貪獸滅倫事罰款方景忠

審得方景忠叔養盛故絕遺下四女無人養育養盛妻
蔡氏帶四女嫁之鄒徵聚蔡氏有家資貳拾兩隨帶於
徵聚內抽出陸兩已遣嫁長女矣所餘原備三女日食
粧資次女三女方族養馴養岐主婚議配徵聚之二男
四女年止拾貳尚無家也徵聚以長子不肖不堪配繼
女將次女配之林宗仁已半年矣徵聚於女為繼父於
媳為親公亦可以主張婚媾者况人誰不願子之有室

而徵裝獨以媳別配蓋有知子之明不欲使繼女後日
失所耳但宗仁之子在營當兵景忠以體面不好致有
此告推其心亦是利其聘金耳媡已失身何獨介介於
侄女也三女須嫁徵裝次子四女亦須擇的當姻家徵
聚毋得圖聘遠嫁致二女有怨方族有言也景忠與得
已之辭量罰穀貳石

本府一件男命慘冤事免供唐宜善等

審得唐宜善之女嫁魯春之子春子身故遺一子肆歲
唐氏現在魯家春捏生員陳煥章姦情誣矣唐氏女願
守節聽之如子幼欲別嫁應魯春主張非本館所樂下
筆也立案逐出免供

本府係錄其登報事與我於六月初七日
審得魯春大將魯春向有頭勳其曾於七月初
本府係錄其登報事與我於六月初七日

本府 一件叠婚事免罪傳天爵等

審得傳天爵有女向許配陳敦質之子祖德為妻後因
女幼子長不便議婚遂將女還傳家而收回聘四兩原
未成婚轉配無礙今許愛賢以銀壹拾壹兩憑媒聘之
後查其原配恐祖德之爭也故與詞欲退此親今訊之
祖德之父確稱愿退且收回銀肆兩任傳別議是愛賢
可安心有其室矣合令傳天爵送女與愛賢完姻使女

本府得有家之樂免供立案陳收契附卷

本府 一件乞除人獸事杖罪陳爾諧

審得陳爾諧向窩盜林炳防館究審擬杖有案同族陳
揚亭時以齋呈結仇爾諧有侄台鄉外出鄉有妻黃氏
在家柒月貳拾壹日鄉子陳範與揚亭子陳魁角口而
黃氏遽告府稱本夜陳勒姦魁父與爾諧為仇魁必無
起淫之心且當日與魁相爭而晚思淫其母無是理也
况黃氏年已垂暮而證之者又一夙仇之爾諧乎黃氏
係婦氏何知與詞唆之者爾諧也杖之陳範代母抱告

是是反以醜事誣母矣念年幼無知免究刑錄亦如外

黃國泰也一辟無賴明知親夫現在妻不可嫁而惟利

是圖滅理敢倫莫此為甚鄒彩用聘娶妻非有他情姑

免罪但娶鄭氏已年餘矣豈宜仍得原聘姑判追銀貳

本府一件姦拐事杖罪黃永豐

甯得黃永輝有妻鄭氏婚娶已久往浙經商年餘未歸

永輝兄永豐妻兄臣喬頓起惡心居為利藪詐稱永輝

已死托媒林見湖尋配得鄒彩銀陸兩立婚書者永豐

也主婚者臣喬也僉號者林見湖及房長黃桂祥房任

黃國泰也一辟無賴明知親夫現在妻不可嫁而惟利

是圖滅理敢倫莫此為甚鄒彩用聘娶妻非有他情姑

免罪但娶鄭氏已年餘矣豈宜仍得原聘姑判追銀貳

本府一件姦拐事杖罪黃永豐

甯得黃永輝有妻鄭氏婚娶已久往浙經商年餘未歸

永輝兄永豐妻兄臣喬頓起惡心居為利藪詐稱永輝

已死托媒林見湖尋配得鄒彩銀陸兩立婚書者永豐

西着永豐臣喬名下均還永輝願領原妻聽領回以完
室家永豐臣喬杖見湖國泰管桂祥年老免究
黃國春以一報仇即味歸大與其妻不
也主啟昔身為也
已出外數林
永翠人
本府 一件殺命異變事罰殺黃忠等

審得黃忠刁棍也橫行里中鄉人側目曾經配懲怙惡

不悛搭臺演戲聚集男婦有惡少黃秋陳耀楊爾耀等

為之羽翼時戲子老朝朝庸撇演謔詞阮宦子弟萬鍾

協華畧為不平諭止而黃中等輒挾惡棍無端逞兇拳

棍交加不特斃剋裂裳已也且折阮宦之二齒而遍身

有傷異哉極惡窮兇無法無天一至於此如此傷折即

在儕偶亦所不赦况及之縉紳哉且萬鍾協華重傷頭

額腰股等處本館驗之血流不止何物刀頑敢自無三尺哉據律傷折已上黃中擬徒夫復何言但已經枷責姑罰穀貳拾石示儆陳高舉即思訓也過惡有案可據陳耀係其子少年即入棍流并黃秋各杖之高舉係家人姑不同科楊爾耀陳在戎背幫惡者除薄責外再笞儆戲子老朝等姑免究

本府 一件異變事杖罪游元登

審得游元登之父應陵佃族祭田壹畝肆分日久逋租應陵死元登同母林氏將田盜賣林廷宇得銀玖兩叁錢族生員春沂不忍公田湮沒自備銀贖回仍供祭產游生可謂好義敬祖者矣乃元登唆母告爭誠可痛恨而中人蔡于田明知之而為之作中充屬刁頑若林廷宇堅稱交易時不知係祭產猶屬可原本田聽分出與族衆元登扶于田笞各示儆

本府批詞 一件劫殺事徒罪犯人陳國進等

審得陳國進孟良縣初擬之為竊蓋以二盜所吐之賊

若穀米若葛裙皆曾壽江居七家物故也然而西富家

中搜獲並無此物至酒二罈即失主之原單亦無矣祇

以二盜自認花費偷兇一案遂不可翻及前府駁稱失

主許朝科認二犯縛掠故影響疑之今審許朝科又

云認係大僕初未確指為國進孟良此或失主有所利

而改口或惧重辟之拖累而囁嚅不吐總未可知及後

稱草火微明面目易混且進與良素非相識認之於一
月之後益難辨其真偽此則實境實情也及訊保長許
忠榮等確稱國進孟良獲自崔伯華附近之山二盜
檢柴衆見孟良語音可疑遂并擒之其曾否劫朝料
家不知也與原招稱見陳茂聖家有國進孟良之詞
大異細審贓物一則獲自茂聖一則獲自伯華進與良
到底無寸縷可指豈茂聖家之破綿絮即朝料家綿被
本府所毀折乎豈縵五員即原單之一斤藍度布裙即原單
之藍布裙藍綿布褲即原單之褲二件乎即果為朝料
物果為茂聖富而進良之與茂聖又風馬牛不相及也
至伯華家又有藍度布裙藍綿布褲各一件乃考之失
單褲有二而裙止一也豈一物分為兩物乎夫盜所據
者睡耳証耳今兩者猶在影響間斷難成一定之辟陳
國進家住柳橋隔朝料家十二里可以夤夜往來疑之
是矣至孟良則現在左營克兵小汛三江十一月初四
日方撤汛回而許朝料家初五日被劫豈朝料為兵而

夕作盜乎十二月初八日始告退此前隸之有哨官邵
繩武束之有哨長龔文思隊長華惟信寧容其明火作
盜而邈不繩束漫不舉首乎其正月猶在莆者蓋由衣
甲銀兩尚未入手故遊食伯華家告退後之竊難保其
無而回訊時之強實難必其有也據朝科稱二十餘徒
而必定茂聖李二之為竊國進孟良之為強不知何據
也失單零星億物朝科非素封可知此輩利多財耳
此何足艷動其心而獨行強劫哉夫強之焰毒固無容
失出而強之罪巨亦無容出失本館細參前縣之審詞
及各犯之口供倘強從竊改死為徒或亦不為縱乎

本府一件勢占事杖罪葉鳴益
審得王民瑞墾田伍畝零謝章墾田貳拾
伍畝零管業伍拾餘年矣謝章之田原係
民田因興化衛折色缺少故墾熟撥助軍
糧與民瑞之田相去亦遠葉鳴益一旦欲
奪而有之據稱萬曆肆拾伍年經前縣王
與何至天啓伍年方給帖明係假帖混爭
况王謝輸糧已久鳴益向膏在夢中今始

皆林憲卿唆之也今族衆陳之彥等為之逐
一處分分書犁然具載繼丘氏有贍妾林氏
有贍使老以長孫另分咬竒以已貲婚娶他
產三子均而得焉可謂經理明而爭端杜矣
徐氏風燭之年亦可以自慰矣此後丘氏不
得暱妻子以仇前子公奭等不得以異母而
并踈孤弟以守親父之業以安祖母之心天
倫骨肉不亦兩無憾哉公奭公尚薄答之以
全母之體面憲卿并答之分書三本印發執
照

本府一件亂逆拐劫事杖罪鄭俊從

審得鄭俊贊之父王策嫡妻生俊贊庶生姐哥

祖哥德哥伍哥及女娘仔姐哥年幼無知聽

族俊從唆弄將祭租拾石盜賣之林應化俊

贊祖母張氏因而怒及生母林氏致林托身

於尼菴姐哥等子女五人俱未婚嫁張氏已

邁經紀其事後將賴林氏一人若誣以曖昧

之事使林氏何顏以對子女且恐王策在九

原亦不安此本府所不忍道也族衆鄭存宰
等應勸張氏收田林氏使其撫育子女保守
玉策家業無失墮家聲是族衆事也俊贊坐
視其弟之不肖及庶母之分離而不一言救
正是屬何心若罪之則將怨及庶母庶弟而
譽從此起矣姑免究後從杖之原租聽俊贊
同弟贖回姐哥祥年業儒亦免責懲

本府一件地方大變事杖罪黃起楚
審得黃起楚黃孔年等叁船往浙捕
魚載有苧米等物浙境亦捕魚所時
入苧米亦魚艇所時有况有船主之
票有把總之票安得懸空生之為賊
時有鄭朝紳陳翰濬等於本月貳更
守水見起楚等船到岸向前盤詰乃
其保守身家之意耳但不宜乘其懈

回輒拾其苧二把已屬多事况因而
欲誣之賊以飾其過朝紳於是乎當
罪矣念係書生免責起楚乘夜搬物
又誣朝紳為強劫杖之朝紳起釁薄
答示做而魚珠被劫自下自誣其
覆審得黃起楚等出海捕魚易苧伍
把鄭朝紳假巡水為名呼人搶去苧
伍把前判還貳把尚叁把未還每把
計值銀伍兩貧民以此為衣食之計
起楚之所以叟叟再告也朝紳愿私
自處賠叁把苧之確在其囊中可知
合應斷給但起楚孔年既告在官應
聽本館審奪乃串許崇台等私勒其
寫票賠償是遵何法起楚薄責孔年
加杖朝紳答不盡辜并杖之原寫票
貳張於起楚孔年名下追附卷如貳

本府 一件 衙蠹嚼髓事 咎 罪犯人 謝國良

審得謝雲衢兄謝慶原係兵勘房書手經管共二十六
箇慶元年身故家貧無殮雲衢將兄役割半賣國良契
價二十兩當交一十五兩尚欠五兩慶子祿孫年漸長
思找前銀告府批縣方待判理而祿孫奄然長逝祖母
徐氏即以人命為詞今審係病死國良委無毆迫之情
然慶死子殤斃老婦論理本應加判但國良苦口稱
自願退役法所難加着雲衢還銀十五兩本役還雲

嚮自供仍令雲嚮將缺全賣他人永杜訟端姑答國良
以創久通

餘六兩以人命案內官合審判或民國文委無題或六兩
思非前雅吉前林無古封供到四縣部或光才並取

計二十西苗文一十五西苗又五西苗子新部中陳才

苗或云平身如案內

案內係...

本館二件姦拐異變事杖罪林懋葵

審得嚴什六有女李仔始賣為使女後轉嫁林懋葵為

妾茂葵老而醜李仔不安於室因轉嫁之蔡元良得銀

拾兩李仔以元良非正配欲自盡於溝瀆翁儀環所救

證也元良恐妻喪命又轉嫁之周祿得銀柒兩貳錢此

亦儀環為媒所證也授受原自分明茂葵尚何戀於唾

井之女乎乃假作嚴什六呼女回家透引至茂葵之室

已半載矣周祿索之嚴什六什六轉索之茂葵乃始令

什六領還周祿人誣之拐盜抑何狡也夫茂葵云周祿
捉姦陳芳字報知蔡元良係無是公後蔡始索空領回
以是掩其過是矣獨不思元良娶之茂葵周祿娶之元
良祿與元良俱有媒有聘確非姦拐周祿豈不戀其婦
何所懼於葵而倏而逃散任葵之領回耶既祿非逃而
後領李仔回矣周祿後已知李仔所藏之所矣且現有
妻父嚴什六見證何所懼於葵而同什六寅夜盜拐耶
本茂葵種種誣詞可立見矣本應重懲并嚴究半載窩藏
之故姑以老邁且係原夫薄杖之陳芳字幫捏誣詞代
人硬證併笞儆嚴什六等免科

本府一件橫釁慘殺事免罪郭爾嘉
審得郭爾嘉於天啓貳年間用銀拾
叁兩買郭志六之園地當其時志六
之侄懋揚懋學公同僉契使果諾有
妨礙何不爭於兩年之前而爭於今
日志六失火焚契之後手據懋揚兄
弟稱阻塞東古諾而諾係衆地依然
在也且懋揚兄弟意在勒詐耳不在

開路也西門出入自志六管業時已
然豈在志六則容其西出而在爾嘉
則必抑其東行耶但西門既有汲水
之道應聽仍舊往汲爾嘉園地照契
管業狀稱茂陽等被禾秋殺則皆無
情之辭耳念係兩造輸服各免紙免
供

本府一起查劫事杖罪嚴孟崇等

審得嚴孟崇陳于成之壻也監生歐
萬祉陳于朝之壻也于成于朝相訐
告時于朝牽孟崇之名於詞內本館
剖兄弟之爭而孟崇以外人釋之不
問乃于朝實含怒矣爭相訾於府前
萬祉以親故亦在其中時為衆人解
散閨陸月廿一日孟崇萬祉相遇於

義店復行闔毆至於毀冠裂裳而孟
崇橫矣乃萬社以聯襟之戚何必偏
袒妻父以起釁哉孟崇薄責再加杖
警萬社不善調停并薄罰

本府一件橫單事罰穀林廣修等

審得林廣居廣修祖造軍營房一所
而中分之乃出入共壹門也廣居陸
續得高仕弼父子共得銀叁拾陸兩
其契內四至則盡兩分之房俱在其
內稱南至林朝彩房而不言至廣修
房則必裹廣修之房於內乃與朝彩
房連毗契甚明也况每一邊房不過

值銀拾餘兩而仕弼已總出叁拾陸
兩價已足矣若廣脩之一邊不賣則
誤賣者在廣居多收銀者亦在廣居
於仕弼何尤焉或令廣居出一半之
銀贖此一半之房還廣脩可也若未
贖則仍然是弼房也廣居仕弼姑各
罰穀貳石

本府一起逆父攻掠事免罪盧聰等
審得林宦住房之前向係歐陽煦之
房歐賣之盧宦盧宦又代歐償林宦
之債七十兩而歐前後之地盡歸之
盧矣盧生伯安於後地建祠祠數尺
即墻墻之外林生仁傑房也林樓去
墻尚尺數於盧之墻無涉惟西一小
樓方廣僅丈許在盧墻之上此盧生

之所以有詞也。廬房之西北偏亦係
林屋。林生稱此處有小街門。今廬蓋
房而填其門。此林生之所以有詞也。
已經本館親勘。而平論之。林生丈許
之樓。雖在牆之上。乃俗所謂飛簷。不
占實地。是林於廬之地。無尺寸侵越
也。况牆之下。為廬曠地。廬房之滴水
在焉。何惜於林丈許之滴水。而於既
親且隣之間。介介焉爭也。今廬以
現牆為界。牆之內。寸地皆廬。牆之外
寸地皆林。廬生可無詞矣。林生所稱
街門。今為許宦明堂橫對。林即有此
門。亦無所用之。且此街之東。皆廬屋。
人從此中出入。何為乎。今在林已無
預在許。亦無礙也。合仍廬之舊。林生
可無詞矣。至於廬生之祠屋。脊對許

之二門外堪輿所稱衝射者在內室
不在門外此亦不必計也再照盧林
兩姓俱係宦族盧林兩生俱知愛鼎
從此盧不必以滴水為言林不必以
衙門為言不亦全親儔之好乎盧之
僕盧聰林之僕林什七各護其庄以
致訐訟本應薄懲姑各免究

本府一起慘獻斬祀事杖罪陳奇具
審得傳中無子而貧伯父撥與田租
五十石中有三女長女嫁陳奇次女
嫁林芸瑄幼女嫁嚴思猷林芸瑄得
倉田三畝嚴思猷得海埭倉田十石
陳奇以妻之毋憂氏主張共得仙遊
縣田一十三畝二分在令傳大桂所
執者蓋以傳中養贍之租原其祖故

定所給傳中無子中故以其贍租還
祖祠為祭業現有傳廷儀立約可據
奇未娶中女之前中已將田十石賣
陳昌胤為女粧貲是中雖未得田已
得田價所置之粧貲與林嚴二婿相
均則陳奇今日之所賣乃傳氏田也
在陳奇所執者未娶已前所賣之田
本與奇無預尚應有別田與之且其管
業已七八年於曆三十七年賣林家
林管業已一十八年佃戶翁懷五陳
啓一現已認佃於林矣當時傳大桂
何無爭是亦一說也然總論之林婿
得田三畝嚴婿得租十石陳奇即有
所得何以至田十三畝租二十石
即仙田稍瘠亦不應多寡若是懸也
當時大桂與奇爭此田奇之兄春元

諱闕麒者來莆大桂兄弟以其左袒
奇也與之爭毆因有人命之訟相訐
十餘年此大桂所以終不能忘情此
田也今即以世田果係奩田而夏氏
婦人愛女因偏其婿亦不可為定數
應斷奇撥出仙田五畝奇還林家五
畝原價乃與二婿均平耳撥出之田
應中之第廷儀得廷儀稱不願此田
仍歸公祠克祭庶大桂十餘年之忿
氣得平而訟端可杜矣陳奇賣林家
時何不令傳代一人簽契即與大桂
構訟獨不有中之第廷儀在乎應杖
之

本府一件違父戚祀事杖罪陳于成

審得陳於朝兄弟五人于朝赴京選

將祭田寫借銀二百七十兩後弟于

喬代收同六十兩還太宗祠訖于朝

再任梧州兄于成又代收同一百四

十兩是于朝共還過二百兩矣于成

負心起釁止將一百兩取田其四十

兩稱弟于朝收回並無隻字可據况

是時于朝在梧州交銀於何地何時
收銀此不待辨而誣見矣應於于成
名下追銀肆拾兩代于朝回田尚于
朝欠柴拾兩此係宗祠之銀于朝安
忍不還着自行清理于成爲兄而見
利忘親據族長及長兄稱于成於祭
田內乾沒尚多姑不深究以傷于任
等兄弟之誼薄杖之嚴子高等免究
于成稱于任舊債十兩並屬枝葉原
契塗附卷

以
由原地三
宗祠銀
人稱存
是年
均亦使何據不過因其強債而欲文

本府一件拐業賴命事杖罪陳舜弼等
審得陳舜弼貳年借陳三鳳銀貳兩
以園地壹畝肆分為質叁年舜弼贖
回原地三鳳勒價求利誠亦有之而
舜弼輒登門放刁則橫甚矣據三鳳
又稱有所買田貳畝玖分而又云契
還舜弼無論其無即有之而契還舜
弼亦復何據不過因其強橫而啟文

致之耳舜弼橫索原典三鳳勒捐原
貸分別各杖其無明自之其是
人舜所買田清海七年所入公
軍濟煉登門於公限蘇甚矣蘇三
田氣出三國雖費未殊海而公
公國中富滿其公使費為半其
查其半海公年出二其果石
本府一件奸謀局騙事罰穀趙邦清等
審得莊奇瑞用銀貳拾兩買蘇時祚
田叁畝時有叁兩未交足又用銀玖
兩買趙邦清田壹畝叁分時有銀壹
兩未交足是奇瑞現價共貳拾伍兩
矣奇瑞稱田屬烏有據其認佃者一
係邦清之第一係時祚之子情課可
疑然本館不欲窮究即為奇瑞計得

原價足矣不必問其田之有無也合
於時祚名下追價壹拾柒兩卅清名
下追價捌兩着原中詹三峰一同認
還竒瑞杜此爭端田仍歸蘇趙兩家
價足之日塗抹原契時祚卅清姑各
罰穀貳石

本府一件坑業凌殺事免罪喻如林等
審得黃生有附堤之田載租肆石堤
壞則田不堪耕種今令喻如林等築
堤又傷黃之田合着附有原業者喻
如林張懷岩黃秀林余立萬洪卅元
共出價紋銀叁拾兩贖回田壹畝肆
分無論五家有租穀之利卽以此田
作堤則五家之田皆賴以障海是亦

有利焉本年早租無收法應斷償念
喻張二生已出價贖田矣姑免追銀
完日着黃生立契付五家付管并取
領狀附卷

本府一件土豪噬騙事答罪朱承旭

審得朱宦用銀玖拾捌兩買朱承旭
田壹拾肆畝乃承旭先欠徐京闈銀
肆拾壹兩將田捌畝五分為負後又
得我銀壹拾伍兩共銀伍拾陸兩合
着承旭以所賣田價照數付京闈田
聽朱熹點收管又承旭孀王氏將田
壹畝陸分典承旭銀柒兩承旭及弟

承弼陸續收過銀肆兩伍錢尚欠貳
兩伍錢着王氏照數付承旭田聽王
氏收管京闈指不許續估債有因始
不深究與承旭各答警山命對兩合
轉命意兩部田歸海五命對兩合
田壹命轉過已答過
本府一件霸逆劫變事答罪吳欽七
審得吳鳴都之弟鳴堯借陳生敦典
銀貳契共銀叁拾兩還過叁兩肆錢
鳴堯寫田根三畝壹分作銀貳拾陸
兩陸錢鳴都欲為弟贖出此田照契
與之貳拾陸兩陸錢其柒錢之利出
於何名致生茲釁免追吳欽七作中
挑闖答之

覆審得吳鳴都所欠陳敦典之銀各
中俱未見付還仍照舊追給此案

本府一件急救男命事答罪徐明渠等

審得張來出海捕魚有王平李迎春

陳振塘俱以各魚船被擄四人取水

脫逃王平等被獲於鎮海衛張來被

獲於西門營俱解漳南道批防館審

質王平等以取盤費回家至今未到

漳以致張來羈留於該營舵工徐明

渠當時以得生回莆遂不顧同夥之

張來明渠悞矣今先看明渠領文閱
會防館放釋來回家如防館必須迎
春等有對俟回文後押解彼處查明
併釋其兄張養俟明渠回果有弟踪
在漳彼往漳尋第未晚也明渠家屬
着落鄰里保候迎春等并取保不許
出海明渠答之

本府一件吏害事答罪林宇等

審得蔡江販樟板泊岸遺失肆片偶
為林起霖拾得林宇為起霖之鄰居
賣酒為生起霖以板易酒後江追尋
知其處因起霖故姻婭且係微物初
投縣丞旋即中止起霖等置酒邀鄰
次我林梅崗等講和林宇一無所費
事既滅息字亦可已矣今日之訐告

何為乎揆厥所繇蓋宇欲洗窩盜之
一字耳起霖原非盜林宇豈為窩宇
稱林天祐倚官騙財審鄭次我林雪
宇等茫無一證豈其畏縣吏之威耶
然當日寔無過付之迹固難懸坐林
宇誣逞應重擬念其不欲受盜之名
情亦孔亟姑薄笞之起霖檝板起霧

并懲

本府一起人倭事免罪在明江

審得在明江自沙埕販竹欲回泉州貨
黃岫課隻攬載者梢手吳瀛洲也載
至興化因海賊縱橫船因留滯於本
灣明江慮失時遂將原貨賣之莆人
康春使得銀叁拾兩授受出之情愿
也但在明江原貨值幾貳拾兩又加
水脚貳拾陸兩幾五拾金矣而所賣

止吞拾金所以不其來控然貳拾陸
兩水脚止先付之捌兩後止付貳兩
共拾兩其餘以瀛洲不肯送至泉州
故短其值瀛洲亦不敢強取是明江
雖未獲利亦不虧本矣船阻海寇亦
當委之於數尚何曉曉在人哉各免
罪

本府一件駭異事答罪陳運

審得陳運係本縣刑房書其所管文卷一擲忽於九月廿
九日夜失去雖為仇者所中亦難辭典守之責矣今扯
柯元卸罪以元忽出郭公壁一宗係運櫥所藏故也及
詢同房書辦如林森等僉云次日檢卷時即見此宗非
日後自篋中携來者嚴創柯元亦不吐且稱此案固
運與元同承行可以運藏亦可以元藏固難懸坐陳運
應照燒毀文書律念事出意外姑宥之仍着嚴緝原案

本府一件欺孤吞業事答罪范邦奮
審得林義科戶內山係羅字柒百伍
拾捌號伍拾玖號林清甫所買林憲
中墾田拾畝在貳號之內義科以此
田係邦奮墾已之山脚所成故有此
訟然憲中賣時係萬曆拾玖年時現
有墾田矣且批佃時係萬曆拾叁年
時亦現有墾田矣果係義科之山脚

科之祖若父何不告明乃遲遲至今
日耶清甫之授受自明其所管止壹
拾叁畝柒分壹厘縣帖可據今義科
稱田叁拾伍畝貳分與縣帖大相懸
絕合行仙捕官從公丈量除壹拾叁
畝餘還清甫外其所餘之田附義科
山脚者付義科管業清甫亦無能置
一詞矣若原帖之外無所餘義科亦
不得爭也遡厥所繇皆因佃人范邦
奮既承佃山又承佃田交租不明以
有茲寡薄答示儆

本府一件踞巢殺命事杖罪陳元珩等
審得陳紹穉有房一所賣陳元珩得
價貳拾陸兩乃穉紹屢索找貼致成
仇讐去年拾月初叁元珩與穉紹相
扯於穉紹之門內游貴川等所目擊
也元珩即稱巡稻何事二更入人之
門其跡誠可疑但穉紹係元珩之侄
則非不可往來之家且黃氏老僮元

珩壯年有妻姦情之無可以理信况
有約正張公選等在縣呈保元珩可
不辨而明矣釋紹已得元珩足價縣
斷貼銀貳兩猶是法外之情本房合
聽元珩收管緝紹索找起覈元珩自
涉嫌疑各杖之

本府一件民害事答罪李德卿等

審得李邦煦兄弟參人共該納鹽課
銀壹兩柒錢貳分已經納完李德卿
該納銀壹兩柒錢尚欠銀壹兩又收
戶首參錢不納致場官拘之監責乃
德卿妄扯煦子冬仔稱為欠糧混稟
監禁邦煦所以不憤也德卿欠課反
噬族人答之逋糧聽該場催納

本府一件占屯大慘事答罪易天養等
審得鄭元輝隨母至易國器家因冒
屯參分元輝死國器之子文雪已得
壹分矣前審以文雪無俱得之理國
器尚有弟國名國慶名子禹卿應得
壹分矣慶子舜華亦應壹分舜華無
子禹卿子天養繼之則天養得舜華
壹分亦情理之當然者已經族衆處

明兩造以親相訐薄罰懲之
予禹卿不天壽繼之限天壽
壹合夫妻千宰華亦甄壹
器尚存羊國呂國慶呂千禹
壹合矣前審以文書無與
出參公亦判取國器之千文
審得李應會以屯田貳拾捌
本府一起吞軍事李純脩告
東昇東昇兌之劉長祖得價
長祖又借郭有德銀伍拾兩
田係有德暫收納糧以逐年
有德之利長祖無伍拾兩之
終為郭有應會子孫求贖亦
者着以捌拾兩贖回可也

本府一件占殺異變事杖罪丘尚侯

審得丘尚侯之父買林若益地貳畝

時嘉靖肆拾伍年契現在也林廷元

之父若賢亦簽契焉其中菓樹向係

立管乃廷元突爭於今何故擬廷元

有遺囑山貳畝且云囑在後契在前

立契時尚未丈量獨不思丈量則必

縮於舊額之內未有溢於舊額之外

且廷元所執之囑有地壹畝叁分伍
厘焉知丘崇之外無此壹畝叁分之
數乎應着丘照契管業貳畝之外方
屬林管但尚戾不宜毆廷元重傷此
本館所親驗者姑杖警之廷元砍樹
起釁亦應杖警姑以被傷免科

本府一件土豪逆奪事答罪鄭伯友等
審得鄭伯友係劉榮盛女婿榮盛貧
陸續借伯友銀貳拾肆兩因翁婿之
間不立欠契天啓肆年榮盛子叔夜
將原買伍純房貳間抽壹出壹間與
伯友管業時伍純索找價叁兩伍錢
係伯友之銀陳文選證又游泌伯原
賃此房其租即還之伯友即此貳證

觀之伯友之應管業此房確矣但或
間內止賣壹間恐起後日爭端俟榮
盛有銀日照價贖回可也選盛係榮
盛之弟而謀掩兄債局管此房與伯
友不顧翁壻之義均屬非法各管警
到
本府一件貪巢踞騙事答罪林繩伯
審得朱生調憲典林純伯房壹所議
典價壹百伍拾柒兩內番玖拾貳兩
作修造之費乃林繩伯於玖拾貳兩
內取去實銀伍拾兩今朱生愿將此
房還繩伯衆議處銀壹百柒拾餘兩
還朱生朱生既代林修房又饒林餘
價繩伯尚欲告許何為乎負約起釁

簿管之調憲照約出房還林其所修
造本房者一併還林可也

本府一件奪巢係騙事管罪黃變龍

審得蔡仕禎買黃變龍父文宗房壹

所時龍與兄元嘉同簽契貳次共收

肆拾陸兩後又貳次告找共收叁兩

伍錢真中真契何說之有變龍誣詞

圖利姑示管警具名

畫休故示警警

玉廷真中真吳何籍之自變跡臨

鞅合剗西對又履必告外共外參西

所和籍與又正義同為吳履必共外

書利恭卦鄭負黃變跡父文宗春壹

本府一件賴騙殺命事答罪徐志興等

審得徐志興借陳章甫殺參百勛久

逋不還近章甫取償又復抗毆至志

興之父則富反稱子與壻黃維顯為

賭而欲以圈賭之名加章甫蓋可怪

矣穀如數於志興名下追還并答之

以為逋債反噬者戒

必為與賈又勤者

矣歸吐嫂於志與子可與墨并皆

謝而若必圖韻之必吐車甫蓋可對

與之必順富又蘇子其散黃無難為

與不盡並章甫又對又身山刻至志

審得盛孔萌先年以房捌間典與任

本府一件殺占事杖罪盛義二

盛義二居住今孔萌欲贖房任應聽

之乃詭捏卓有誣爭盛義二於乎當

懲矣今西和息親族議以前座大房

歸還孔萌姑從之盛義二應杖

以無事矣但宜直示三福以息少

人無忘此林生之所以不堪也三

福

轉呈山前故址之盜葬二甄林

懋夫今西味息歸茲藉以節至大為

之已驚野卓前聽年盜葬二亦半當

盜葬二為到今山前若觀我對甄鄭

審得盜葬山前去年心為問與與到

本府一

本府一件占殺傷命事答罪歐宜直

審得歐宜直於天啓肆年請官地壹

分適年納稅陸分於今年款蓋房數

間棲止而林生懋林生如蘭疑其迫

近祠房有傷風水夫傷煞之說原屬

渺茫况係公祠非私室乎林生亦可

以無爭矣但宜直子三福以惡少毆

人無忌此林生之所以不堪也三福

本府一件攻殺大慘事答罪陳思訓
審得馬岱與陳思訓相鄰平素爭攘
已非一日吳宜選失豚岱指思訓竊
取款報舊憤也書生亦為多事迨豚
從朱伯恒家尋出而思訓因以有詞
遂致鬪毆馬岱非有大傷而抱憤殊
甚且馬峯告岱係天啓參年而思訓
捏作肆年布刊惡款傷岱名行殊為

懼罪在逃罪坐家長宜直薄答示儆
房地仍許起蓋直于三畝八惡少類
遊樂只前公併非許室半林土亦下
並併為自罰風水大罰無之許氣屬
間對山而林土樹林土以蘭鼓其血
公西平臨林到食共今半若蓋為姓
書到知宜直去天啓參年許官此堂
本報一刊古款對命連警罪獨宜直

頑橫姑薄答之

粵祖馮峯

趙廷國

謝未白

姓薛

非一日

書

本府

本府一件慘騙事答罪葉對江

審得林塘托中葉對江買戴玄七壹

子為義男玄七子以痘死玄七無詞

矣對江指稱玄七告之捕官因嚇林

塘出銀叁兩以壹兩與玄七餘令對

江包完官對江有所染指此塘之所

以不甘也審對江雖無大詐騙而從

中唆闖托言解和於以取利有林心

宇過付可證有對江領票可據對江
烏得無罪薄答示儆無入指醜而辨

本府一件人命事答罪方柱

審得廖霖川之姪承保有陳二哥等

商販僱作僕從承保以病死南都二

哥等告照歸攬且出費以襄之塋情

屬無他廖霖川已受僱工貳兩柒錢

而得隴望蜀告給埋塋姪死而叔索

多金出於何名貪而愚矣念貧老免

罪方柱挑訟薄答之

本府一件詐官剝民事答罪黃夢等

審得黃萬禧失稟疑黃夢竊取欲於

捕衙告之有林華為之解和華恐夢

之不聽遂詐挾捕批夢以為真遂將

捕差林華與詞矣今兩造告息林華

所騙些須姑不深究夢與華各答之

餘免科

詔准薄答之以為問里中不守分者

錯文林

前融與則故不采實多與華各皆之

酬蓋林華與隨矣今西盡吉息林華

之不歸遂將外酬此慶必為真遊此

酬博古之節林華與之類味華悲喜

善習黃萬壽大菓鼓黃意歸如格公

本府一件不法慘嚼事答罪莫紹雅等

審得鄭祥台與林邦選以傾銀起釁

邦選稱銀低偽投之巡司祥台懼申

控之為本館審其中唆釁者出之莫

紹雅也祥台本應重究以低假之罪

但銀未經驗過讐口難憑姑免究王

道不宜從中干預事出為公并免究

紹雅薄管之以為閭里中不守分者

紹雅薄管之以為閭里中不守分者

戴生無與也審其中唆訟有人姑不
深究彭生縣帖未足為據其田應還
戴生管業邦奮簿答之以為佃人之
背主者戒實嘗曰田也雖畀之亦無
承田忌越姑非奮但部田看油盜賣
此蓋有平矣向新林林畝奮之又民越
本府一件戒倫占殺事罰穀謝廷善等
審得方氏自買房地今轉賣之方家
謝廷善未曾爭也惟謝氏宗祠地壹
分壹厘方氏應有分管今族衆議以
叁釐還方氏以肆厘還廷善等以肆
厘歸宗祠處分既妥可杜爭端但廷
善以公共之地而造房以居微方氏
爭之將長據乎薄罰穀貳石

本府一件減祖盜賣事杖罪林開芳等
審得林敬修原撥租貳拾石另為嫡
孫之產今長子無孫開芳非嫡孫亦
長孫也林訓原處租捌石與開芳後
防館止斷貳石以致開芳再告始於
貳石外再加叁石共足伍石之數林
果拾石內撥出貳石林顯捌石內撥
出壹石與開芳原租已賣准銀壹拾

貳西給其開芳以任評杖杖之壹命

果命云凶難出瘡云林醒醒云凶難

瘡云水再吐叁云共民云云之樓林

如語上悔瘡云凶難開芳再告故外

身滋山林時原或時醒云與開芳外

滋之壹命身子無滋開芳非敵滋亦

審計林始判早難時看命云民高敵

本府一杖難時盜賣連林罪林開芳卷

本府一件誣殺事杖罪鄭翰初

審得陳得王失盜未嘗誣指鄭翰初

乃翰初恐其告盜先為反噬之計翰

初之盜未必真而誣捏之罪不可逃

矣姑杖警取供杖之陳恭陳忠亦不

宜以少年獨無干之事各罰杖貳百

矣故林警知

以之盜未必真而對之罪不可逃

以餘亦恐其古盜法為不盡之信餘

審得東野王大盜木嘗與計噴餘

本府一件逼姦亂常事罰殺蘇學聖

本府一件逼姦亂常事罰殺蘇學聖

審得蘇學聖不務生理倡眾演戲有

陳恭陳忠經過其家言語相詈遂致

闖毆學聖輒唆妹出告以姦強為名

其誣顯然學聖杖之陳恭陳忠亦不

宜以少年預無干之事各罰穀貳石

宜以少平節無干之律各得端看云
其臨醒然學望林之刺恭刺忠亦不
聞類學望辨寬赦出告必茲斷臨以
刺恭刺忠點過其家言出卧言並經
審得林宇魁等不務止點自來實知首
本府一件殺命事罰殺林宇魁等
審得林宇魁等以小忿而互訐不已
今駢詞告息相應准從以杜鼠牙之
釁

一已出佃價與三孫則此日應看
林一佃矣乃會仰人因依一不朝日
生遂令訐孟義耕裡所以根一不其
而許告也周三孫既退佃而後與詞
應杖以為好訟者戒會仰既受林一

釁

今

審

本

本

府

一

件

制

騙

勢

害

事

杖

罪

李

會

卿

審

得

李

會

卿

有

祖

遺

祭

田

向

佃

之

三

孫

及

三

孫

負

租

轉

佃

之

許

振

一

振

一

已

出

佃

價

與

三

孫

則

此

田

應

振

一

佃

矣

乃

會

卿

又

因

振

一

不

馴

主

遂

令

許

孟

義

耕

種

所

以

振

一

不

而

許

告

也

周

三

孫

既

退

佃

而

復

興

應

杖

以

為

好

訟

者

戒

會

卿

既

受

振

一

之佃復欲求之則必還根一之佃價
然後可乃突令孟羨耕之是一畝田而
佃矣并杖之
本府一件欺噬事答罪方再興等
審得林派方再興因爭飛雲寺田遂
致互搆拾有餘年再興只壹佃戶寺
業恢復時已屬之矣今此之告又何
為乎第念西造顧和高文忠等業為
處明相應准息薄罰擬答

籍叁石前銀無再照

處即卦息長本裝自因與銀各得

對墨其半何也念新田土臨姑西並

顏銀神前之不五果器墨前以並今

審得余銀典贖長本由本到曾田買

本府一件

本府一件戒祖毆叔事答罪曾徵賢

審得曾希秩等以祭田貳畝餘允曾

徵賢銀米兩叁錢修祠徵賢亦係祠

中子孫今希秩以原價贖田田充公

祭徵賢亦預祭之人乃因些須歲租

未償不肯聽贖致族衆魚告念已處

明徵賢薄答之

即蠲贖舊管之

本府不肯蠲贖姪若果命告念山

沿蠲贖亦所祭之人因與其端

中于其命亦其心其罰贖田田

蠲贖亦所祭之人因與其端

審得旗山下壹池離楊生夢周墓前

本府一件掘塚攻掠事免罪楊夢周

本府一件掘塚攻掠事免罪楊夢周

審得旗山下壹池離楊生夢周墓前

柴弓楊生藉以蔭墓理固有之然亦

不能禁鄭生之田不藉以灌溉也鄭

生灌溉則可毀掘則不可各宜遵守

無再起爭端至於楊生毀鄭生大傷

始以諸生勸息免究立案免供

故以諸主備息兵完三案兵刑
無再延年端至命辭主短曠主大斷
土葬深限可親辭限不可各宜遵守
不准禁曠主之田不准以葬深也曠
米古辭主辭以實墓豎回首之燕亦
審其辭山不實也賜辭主高周墓前
本府一件妖毒殺命事免罪林廷文
審得林廷文與蔡明都爭住廟觀成
仇屢訐不勝乃捏毒藥一事設陳膺
四等果有子孫被毒當不待林廷文
告後乃漫然作証矣一群貧棍姑免
罪取紙有零星私債者自行清理免

伏

罪相

吉...

四...

州...

審...

本府

本府一件占崇害命事免供林西波等

審得林積壽及子惟秋借林西波銀

壹拾柒兩惟秋已將田陸畝伍分抵

還之積壽之欠票已繳還惟秋矣使

當時有銀未還何以肯繳欠票乎西

波又稱有零星私債着自行清理免

供

知

此又與自零呈送責者自亦責與矣

當執自難未呈回心肯應久票于西

對上獻膏之文票已應呈封封矣封

臺命崇西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

審封林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封

本府一件急救民命事免供陳應一等

審得陳應一與李調珍園界相連向

因水衝荒業西姓各取土培壅乃以

爭土紛構殊屬小忿今西造駢詞悔

禍准息免供立案

睦者准息免供

斷其息兵立案

年上為難教處小愈今西並無同

因不衡蓋業西封各項上故聖公

審對刺甄一與事請起國界卧出向

本執一刺真林有傳事京共刺甄一筆

本府一件不法嚇害事免供林道昭等

審得林道昭林彥登以同宗兄弟祇

緣織忿遂爾紛構誼薄風澆法應議

創第今能幡然悔艾駢首懇息亦情

當聽其自新以修睦者准息免供

當歸其自歸心勿動皆非息兵也

隨第令歸動然動父機首選息亦靜

疑建念遠歸餘靜臨樂風素去動歸

審骨林魚祖林至登心同宗只樂游

本自一林不志歸審律子身林魚印業



